附件

增教行罚〔2023〕70号

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黄艳敏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你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一事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在我区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中使用的教师资格证书（证书号：2002420401……1；资格种类：幼儿园教师资格；认定机构：洪湖市教育局）是假证。以上事实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复函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项和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8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根据你提出的听证要求，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15时在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3楼会议室对你作出撤销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举行了听证会，根据听证会报告及我局负责人审核，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项和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撤销教师资格，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没收假教师资格证书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州市教育局或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11月28日